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傳 真：(04)23325189

聯絡人：謝佳榮

電 話：(04)37061379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8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070097787A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20180719促轉會函、20180731教育部函(0097787AA0C_ATTCH5. pdf、0097787AA0C_ATTCH6. pdf)

主旨：案係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調查目前公共空間設置兩蔣紀念物，及為紀念兩蔣而命名之公共空間之現況，請貴府（局）惠予協助轉知所轄之公私立學校填具資料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案係依據本部107年8月14日臺教學(二)字第1070123498A號函與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107年7月19日促轉二字第1075200005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瞭解公共空間紀念兩蔣之現況，請貴府（局）轉知所轄之公私立學校，協助調查下列資料：
 - (一)學校中含有兩蔣塑像、遺像等紀念物與數量。
 - (二)學校為紀念兩蔣而命名之公共場域，包含校名、廣場、建築物等。
- 三、前項資料請於107年9月4日(星期二)前以免備文方式至路徑<https://goo.gl/forms/BdUSwNy7nCam6FtA3>線上填報，俾憑彙辦。
- 四、本案如有任何疑義，請洽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，電話：02

花府 107/08/31



1070175310



-37073707分機3632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、本署學務校安組

2018-08-31
15:40:35
章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執行

裝

訂

線

